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 北京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一)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
(二) 关于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10
(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四) 关于临时增加 2017 年度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15
(五) 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六)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
司大楼

主 持 人：张诚副董事长（暂定）

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30~9:25）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审议各项议案
 -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二）《关于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关于临时增加 2017 年度投资审批授权的议案》
 - （五）《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
- 八、股东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票

十、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会议结束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4]46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前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一：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资格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中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3.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

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 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 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公司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 (含人民币 1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

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八)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

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开展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三）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四）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五）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二：

关于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资金计划情况，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短期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业务品种及期限

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回购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债券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30 天，债券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以及其他信用等级为 AAA 的债券。

二、投资额度管理

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实行余额管理，账面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三、审批权限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业务品种及期限内，账面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情况下，审批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审批权限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的总体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主要如下：

- 一、合并第一章“总则”部分第 9、10 条。
- 二、新增第六章“党委”，共 3 条内容。
- 三、调整有关条款序号。

上述修订建议已经公司 2017 年第 20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章程条款	新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九条 <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 <u>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u> <u>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u></p>	<p>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p>
<p>第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建立与董事会、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选人用人权的协同机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六章 党委</u></p> <p><u>第一百四十二条</u>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u>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u></p>	<p>同上</p>

原章程条款	新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u>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u></p> <p><u>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规定履行以下职责：</u></p> <p><u>（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p> <p><u>（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营者以及经营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直接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u></p>	

原章程条款	新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u>议。</u></p> <p><u>(四)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u></p> <p><u>第一百四十四条 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决策。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u></p>	

议案四：

关于临时增加 2017 年度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公司董事会关于促进“十三五”战略实施的要求，应对国内电力供应相对过剩、电能消纳压力持续增加、长江上游来水波动等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在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和电力营销基础上，采取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精心实施资本运作、加大投资并购力度、高效盘活存量资产的投资策略应对上述挑战。

根据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中对投资决策权限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完成投资情况，以及二级市场操作窗口期短、保密性要求高的特点，拟按照《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中第九条“股东大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临时授权董事会就董事会权限以上的重大投资及其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和第十条“董事会可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内，授权董事长就董事长权限以上的公司投资及其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临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36 亿元投资权限用于 2017 年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一、投资计划

为确保全年利润目标的实现，公司拟继续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开展相关股权的战略增持和存量股权管理。其中：

（一）战略性增持

拟择机进一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资产，以资本为纽带拓展公司优势业务，加强公司在大水电领域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全面提升，为公司可持续发现奠定基础，预计相关战略性增持约 26 亿元。

（二）存量股权管理

公司按照“维持总量、盘活存量、优选增量、有退有进”的原则，高效盘活存量资产，在调整中创造效益。为此，公司拟减持有较大账面浮盈的部分金融资产，以及与公司战略协同性下降或长期低效的资产，通过回收资金择机增持目前处于相对低位的公司股票，预计后续此项投资 10 亿元。

二、提请审议事项

为加快内部决策流程，满足二级市场操作时间窗口短暂且保密性要求高的特点，提请股东大会对如下事项进行审议：

同意临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7 年投资审批权限以上，新增 36 亿元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新增授权额度的使用审批流程需严格按照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五：

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3月，公司收到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花江核电”）来函，提请公司为其到期存量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桃花江核电担保的相关情况如下：

桃花江核电成立于2008年5月21日，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出资比依次为50%、25%、20%、5%），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2014年9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集团公司所持桃花江核电20%股权。

根据《湖南桃花江核电工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各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选择为项目公司融资或提供融资所需担保。2014年10月，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东职责，按持股比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桃花仑支行”）提供42,386.8万元融资担保。

截止2017年10月，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的贷款即将到期，贷款余额为27,582.80万元，桃花江核电拟为其重定期限，需要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为避免影响桃花江核电的融资及正常经营，公司拟

继续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东职责，按持股比例向工行桃花仑支行提供 27,582.80 万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一般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本次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条款较 2014 年担保合同没有实质性变动。本担保事项在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需回避表决。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六：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章程》要求，完善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公司拟补选燕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燕桦先生简历

燕桦，男，1954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物理专业本科毕业，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国防工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分党组成员（副局级），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分党组成员，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总部机关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